附件 14

2027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申报工作，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和综合利用水平，制定本指南。

一、任务目标

重点实现 4 项任务目标：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全部建立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二是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立完善的收储运体系，统筹处理利用养殖密集区内产生的粪污；三是实施配建的规模下养殖户设施装备全部达标配建；四是项目实施区域或单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区域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以县为单位统一申报。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实施主体为养殖密集区内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聚焦以中小养殖场（户）为主的养殖重点县的养殖密集区，密集区内已建有处理中心的，不支持新建；规模以下养殖户实施主体为具有一定规模的规下养殖户，结合中央环保督查发现问题整改，重点支持大运河流域养殖重点县的规模以下养殖户。

（二）申报条件

1. 支持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提升处理能力和水平，应辐射带动周边 10 公里区域范围养殖场户或 15000 头猪当量以上。

2. 支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配建粪污贮存和处理设施。

与正在实施的“十五五”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及近三年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相衔接，项目县及主体不重复支持。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粪污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

（二）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设施设备。支持规模下养殖户建设粪污贮存、处理设施设备。

四、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通过奖补方式对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50%。

补助标准：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规模以下养殖户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单位，综合县域内所有申报内容，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并附项目申报书，定州、辛集

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市级推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论证，严格审核把关县级申报项目材料，根据论证情况择优排序，按时推荐到省农业农村厅，并列入2027年项目储备库。

（三）省级遴选。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对储备库中项目进行论证筛选，将项目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实施条件成熟的单位作为2027年项目实施单位。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严格项目申报。县农业农村局要逐场勘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保证项目能落地见效。各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审核，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注重申报时效。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请各市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同时将符合附件格式要求的项目申报书发送指定邮箱。

联 系 人：朱世峰　马琳旭

联系电话：0311-86256753

邮　　箱：nytxmc2017@163.com

附件：××县2027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申报书

附件 14-1

××县 2027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申报书（提纲）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基础

根据实施的项目内容，分类说明基本情况。养殖密集区资源化利用应说明区内养殖场数、存栏量、目前已具备的处理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采取的运行模式等。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列表说明已有设施、设备情况。

二、实施方案

包括：任务目标、实施主体与实施路径、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进度安排等。如涉及养殖密集区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以下养殖户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多项内容，应在建设内容中分类列出。建设内容应明确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其他所需要的土地、环评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管理，工作机制，监管措施，绩效目标，建后管护等。

四、效益分析和绩效指标

预期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对照任务目标设定绩效指标。